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燃气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138,185,02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8,047,436.38 元（含税）。

●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1,460,493.69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,314,444.32 元。截至 2019 年末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645,895,655.54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185,017,322.91 元；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304,370,154.08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175,331,727.60 元。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，业绩稳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138,185,027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8,047,436.38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19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6,314,444.32 元的 125.33%；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,652,995.55 元之比为 30.45%。

以上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2020年4月20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《关于〈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、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2020年4月20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0日